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R7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3397

一. 标题: 防火-检查灭火手柄(ATA26)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19-51-41和P/N19-51-51、序号S/N在1330-1526 (含)之间的、但不包括S/N为1376、1426、1435、1456、1458、1460-1463、 1465、1467、1470、1478、1479、1484-1486、1499、1510-1519、1521-1525 的LABINAL发动机灭火手柄的

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0-282-050 (B) R1, 2001 年 9 月 19 日。
- 2.服务通告 SB ATR72-26-1014R2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灭火手柄组装生产线的随机功能测试中,发现部分灭火手柄中的微动电门组件有时转换失效,现已查明:由于某些灭火手柄微动电门组件中控制轴导向孔有机加工缺陷,使控制轴偏离其基准位而导致该故障。

为预防不安全状况的发生,除非事先已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日内,将本指令插入AFM(飞行手册)正常程序章,在完成SB ATR72-26-1014R2之前的每次航前,按如下程序

完成发动机防火测试:

2#发动机防火:

按压SQUIB TEST (爆炸帽测试) 按钮检查两个AGENT SQUIB (灭火剂爆炸帽) 灯, 应亮。

1#发动机防火:

按压SQUIB TEST (爆炸帽测试) 按钮检查两个AGENT SQUIB (灭火剂爆炸帽) 灯, 应亮。

2. 在2002年4月30日前,应尽早更换本指令所涉及的灭火手柄,或按SB ATR72-26-1014R2对这些手柄进行检查和修理。

完成第2段所述工作后,可取消第1段中的航前发动机防火测试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3804025